桃城映像 攝影比賽

桃園區「2024桃城映像」攝影比賽

⊕ 活動主旨

為記錄桃園區時代影像，呈現本區近年來市政建設及市容之美，並為地方留存史料，特舉辦本次活動，歡迎攝影愛好者共襄盛舉。

⊕ 攝影主題

以桃園區為取景範圍，主題需呈現本區人文采風、傳統建築、藝文美術、城市地貌、河域景觀、休閒遊憩或市政活動之美。

⊕ 參加資格

凡對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，不限國籍，無需報名費，不限使用相機品牌。未滿18歲者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名，始可報名參加。

⊕ 簡章索取

桃園區公所服務台、人文課，或上桃園區公所網站(http://www.taocity.gov.tw)/最新消息下載。

⊕ 收件期間

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

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廣告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區公所｜協辦單位：桃園區各里辦公處、桃園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

⊕ 作品規格

1.數位相機(不含手機、平板、Go Pro及其他行動裝置)：交件作品須最少1,000萬畫素拍攝(不得插點擴檔)。拍攝相機原始檔限為RAW檔。

2.參賽作品一律沖洗成5×7吋彩色照片，不得留白邊。

3.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
4.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⊕ 收件方式

1.親自送件：請於收件截止日前之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)，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「桃園區公所一樓/人文課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洽詢電話：03-3348058轉1400。

2.郵寄送達：以郵戳為憑，請於收件期間寄至「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/桃園區公所/人文課 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2024桃城映像攝影比賽」。

⊕ 獎項及名額

1、金牌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30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
2、銀牌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20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
3、銅牌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10,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
(尚有優勝、佳作、入選)

桃城映像 攝影比賽

桃園區「2024桃城映像 攝影比賽」參加表

作品題名		編號：(主辦單位填寫)	
作　　者		拍攝日期	113年　　月　　日
		拍攝地點	
通訊地址			
電　　話		手　　機	

作品著作權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
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(或數位檔)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桃園區公所；桃園區公所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法定代理人簽名(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113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本參加表可自行影印填寫，並浮貼於作品背後。請寄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 人文課收